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金訴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健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944號、109年度偵緝字第112號）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80號判決管轄錯誤而移送本院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健全雖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犯罪集團詐騙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內，而淪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詐騙社會大眾之工具，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07年12月間某日，與稱姓林之「小峰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商定，以新臺幣(下同)1萬5000元之代價，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(含密碼)、印章，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使用。

「小峰」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孫健全上開帳戶，該集團某成員於108年1月10日中午，撥打電話予「萬向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人盧建昌，自稱為「小蔡」，詢問盧建昌有無貸款需求，佯稱：可貸予款項等語，並於108年1月10日15時許，至盧建昌位在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之公司與盧建昌會面，再次向盧建昌誑稱：可貸予款項，但必須提供支票作為照會票信使用等語，盧建昌不疑有他、陷於錯誤，而開立以「萬向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發票人、發票日為「108年2月8日」、票面金額為200元、票號NHA0000000之支票，當場交予「小蔡」。該自稱「小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支票後，轉交付予「小峰」，並由集團內成員變造該支票發票日為「108年1月16

日」、票面金額為「伍拾萬元」，再由集團內成員於108年1月4日至1月15日間某時，交予郭鎮維（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苗栗地檢署】通緝中）。郭鎮維於108年1月15日，前往兆豐銀行新店分行，將盧建昌上開支票存入被告孫健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因認被告孫健全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

三、查本件被告孫健全業於110年6月25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7頁）。依據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得為、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怡文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